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 一、本署檢察官張瑞玲於民國106年11月下旬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等員警，在桃園市中壢區及新竹市等地，查獲被告彭○亮等人與大陸地區機房之成員共組詐騙集團，以假冒檢警監管財產方式向被害人詐得款項，並查扣被告彭○亮以犯罪利得購入瑪莎拉蒂「海神」跑車1臺。由於車輛保存不易，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價值必為減損，甚至無法使用，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並派員看守，為物盡其用，增加國庫收入，節省公帑人力，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經被告同意，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預計於107年2月2日上午10時在本署一樓大廳外舉行拍賣會，車輛並將擺放現場供觀覽，欲參加拍賣之民眾，請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上午9時至本署一樓大廳拍賣會場登記，現場由檢察官張瑞玲主持變價拍賣會。

- 二、本署於107年1月29日下午2時至4時及107年1月30日下午2時至4

時，先行開放民眾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觀覽拍賣物。民眾如欲先行觀覽，請於107年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至12時，向本署登記（預約專線03-6677999轉2601、2304書記官吳得愷）後，由本署人員進行導引觀覽。

三、拍賣之標的物及其他事項，請參照新聞稿附件之本署107年1月18日竹檢貴106變價字02190號公告，另可參閱新竹地檢署網站電子公佈欄及新竹地檢署拍賣網(竹檢瘋拍賣)臉書社團。

